

附件 4

2025 年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二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金寨县 2025 年度实施停伐管护非国有天然商品林 45.78 万亩，全年补助资金共计下达 732.48 万元，补助标准 16 元/亩。资金分两批下达：《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资环〔2024〕1224 号）提前下达资金 457.8 万元，（补助标准 10 元/亩）；《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资环〔2025〕536 号）下达资金 274.68 万元，（补助标准 6 元/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274.68 万元，对全县 45.78 万亩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16 元/亩（已提前下达资金 457.8 万元），本次按 6 元/亩标准下达资金。用于加强天然林管护，提升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二批），范围为项目所包含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情况，主要目的是：

1.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该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



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反映项目呈现的财务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 加强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在建项目及资金的管理水平和执行绩效。

3.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提出改进完善建议，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

4.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的经验和教训；对在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供决策建议，以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5. 对实施的目标、设计、实施管理、实施效果和最终影响等方面进行考核、分析、评估。

6. 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经验教训进行阶段性总结，为同类项目的开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集中座谈的方式，同时辅以资料分析等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和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45.78
	质量指标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当期任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6 元/亩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总标准	16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农增加收入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和群众对非国有天然林的保护意识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以分管局长为组长，以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召开评估会议，各相关股室负责人参加，对 2025 年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二批）项目建设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重点跟踪考核。3 项指标都达到或超过预期，项目圆满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整体评价指标满分为 100 分，适用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分值	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45.78	45.78	10	10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当期任务合格率	≥90%	99.98%	10	10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本次下达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6 元/亩	=6 元/亩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总标准	16 元/亩	16 元/亩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农增加收入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提高社会和群众对非国有天然林的保护意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2%	10	10
总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18 年春，根据上级工作要求金寨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天然商品林区划界定和停伐管护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金政办明电〔2018〕49 号），县林业局印发了《金寨县天然商品林区划界定工作方案》（金林资〔2018〕4 号），按照“政府负责、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和适度规模”的原则，开展了天然商品林的区划界定工作。金寨县共区划界定非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 45.78 万亩，签订管护协议 702 份，停伐协议 702 份，自此中央财政每年下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实施，每年县林业局组织乡镇开展核查验收工作，根据核查验收结果，发放补偿资金，林农补偿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集体林场补偿资金打卡到集体账户中。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5 年县林业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核查验收和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一是对 2025 年实施的天然商品林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重点检查天然商品林停伐协议和管护协议责任落实情况。对有森林火灾、非法采伐、新增耕地、违法使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天然商品林，森林督查、



林草湿调查监测（图斑监测）中的违法地块，核查验收为不合格面积。二是核减各类建设项目依法占用天然商品林面积。对各类建设项目依法永久占用的天然商品林进行核减，核减到小班地块和农户。根据乡镇上报的核查结果，县林业局下达资金文件，乡镇制定集体和农户打卡花名册，集体补偿资金直接打入其集体账户，农户补偿资金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实施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45.78 万亩。
2. 质量指标。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经过核查验收后，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任务合格率 99.98%。
3. 时效指标。完成验收后及时兑现补偿资金，兑现补偿资金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合规。
4. 成本指标。本次资金下达标准为 6 元/亩，兑现标准为 6 元/亩，项目总补偿标准为 16 元/亩，完成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促进林农增收效果明显，2025 年户均增收 500 元以上。
2. 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社会和群众对保护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的意识。
3.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了天然林森林资源，森林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4. 可持续影响。项目的持续实施，能充分发挥生态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执行天然林保护管理政策。各有关乡镇严格按照原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函



〔2016〕58号)要求,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管理,严禁天然林皆伐改造和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2.开展年度资源检查验收。县林业局每年组织乡镇对本乡镇范围内的天然商品林资源保护情况开展一次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作为停伐管护资金申报的依据。

3.严格停伐管护资金申报、拨付和管理。依据年度天然商品林检查验收结果,编制到户、到经营单位的管护资金发放清册。发放清册要求持卡人、身份证号码、一卡通账号等相关信息完全一致,以乡镇政府文件将检查验收结果及资金申报上报到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财政所(分局)将林农个人的停伐管护资金录入到惠农“一卡通”系统,县林业局对各乡镇录入惠农“一卡通”系统的数据进行审核合格后拨付资金。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